

反贪污贿赂岗位素能培训丛书

3

反贪污贿赂岗位 素能培训习题集

FAN TANWU HUILU GANGWEI
SUNENG PEIXUN XITIJI

徐进辉/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反贪污贿赂岗位素能培训丛书

3

反贪污贿赂岗位 素能培训习题集

FAN TANWU HUILU GANGWEI
SUNENG PEIXUN XITIJ

徐进辉/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贪污贿赂岗位素能培训习题集/徐进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02 - 0956 - 7

I. ①反… II. ①徐… III. ①贪污贿赂罪 - 中国 - 习题集

IV. ①D924. 3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6036 号

反贪污贿赂岗位素能培训习题集

徐进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0 印张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一版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56 - 7

定 价: 1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反贪污贿赂岗位素能培训习题集》

编 委 会

顾 问：邱学强 陈连福

主 编：徐进辉

副 主 编：马海滨 孙忠诚 王利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国庆 王国平 刘洪林 李连成

曲 璟 阿儒汗 陈 波 陈有贤

杨兴国 张雪昆 赵东平 韩国光

韩 英 詹复亮

撰 稿 人：刘洪林 周晓永 张建惠 冀永生

费 磊 肖剑平

总 序

党的十八大对反腐败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鲜明地提出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反腐败惩治这只手决不能放松，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社会各界对反腐败的热情和期望空前高涨。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肩负着查办贪污贿赂犯罪的重要职责，责任重大、使命崇高。近年来，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以加大办案力度为中心，以提高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查处率和遏制力为目标，全面加强侦查手段现代化、侦查机制一体化、侦查活动规范化、侦查管理科学化和侦查队伍专业化建设，反贪污贿赂工作呈现深入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然而，当前贪污贿赂犯罪总体上仍然易发多发，犯罪手段、作案方式更加隐蔽化、智能化、复杂化，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确立了新的证据规则和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侦查的对抗性明显增强，对侦查取证活动的合法性要求提高，反贪办案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如何全面加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提高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增强办案力度，以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实际成果回应社会关切，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贪部门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为迎接挑战，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新要求，加强反贪干警职务犯罪侦查能力建设，提升反贪队伍素质能力，解决队伍业务技能与反贪工作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之间的矛盾，推动反贪工作深入健康发展，反贪污贿赂总局组织编写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实务》、《贪污贿赂案件收集证据参考标准》、《反贪污贿赂工作实用法律法规汇编》和《反贪污贿赂岗位素能培训习题集》等培训丛书。为达到“岗位练兵，增强技能，提升能力”的目标，本套培训丛书编写贯彻“结合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经验”的原则，突出岗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高反贪干警的侦查能力和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能力和水平。这套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组织编写，反贪污贿赂总局及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河南等省院反贪局业务专家参与撰写。其中，有反贪污贿赂总局领导，有长期从事反贪工作的省级院领导、反贪局局

长，也有在一线从事反贪侦查工作的业务骨干。他们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特别是熟悉和了解反贪办案一线实际情况和需求，并善于把办案经验上升为体系化的侦查理论。该套丛书对于指导反贪办案工作，提升反贪队伍业务素质 and 侦查能力，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加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提高反贪队伍的侦查技能，建设高素质反贪队伍，事关反腐败事业的前途和命运，任重而道远，须常抓不懈。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多次强调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突出抓好素质能力建设。本套丛书的出版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曹建明检察长要求的一个重大举措，也是配合 10 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反贪工作的重要举措。相信，该套丛书的出版，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反贪队伍侦查能力建设，推动各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更加努力地打击贪污贿赂犯罪，为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值此丛书出版之际，我们要特别感谢各位主编以及参与撰稿的各位作者，正是由于他们在业余时间加班加点的辛勤付出，丛书才得以及时付梓。同时，还要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各位编辑，正是由于他们认真细致的工作和诸多合理化的建议，丛书才得以高质量出版。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丛书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大家多多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13 年 8 月

目 录

总 序	(1)
一、反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总论练习题	(1)
二、反贪污贿赂犯罪侦查分论练习题	(69)
三、反贪污贿赂岗位素能培训模拟试题	(94)
模拟试题（一）及参考答案	(94)
模拟试题（二）及参考答案	(108)
模拟试题（三）及参考答案	(123)
模拟试题（四）及参考答案	(137)

反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总论练习题



一、名词解释

1. 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管辖

检察机关在受理贪污贿赂案件时在立案权限上的分工，以确定哪些案件由哪一级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2. 专门管辖

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侦查特定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立案权限上的分工。

3. 指定管辖

因管辖不明发生争议或出现其他情形需要改变管辖，而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其下级人民检察院对某一特定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立案侦查。

4. 会计证据

在贪污贿赂等犯罪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从财务会计资料中收集的或经过核实的，反映案件资金的来源、去向和运动轨迹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并能证明案件事实的一种书证、物证。

5. 电子证据

电子证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电子证据是指储存在计算机及网络中的以电子、数字、磁、光学、电磁等形式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信息。狭义的电子证据，仅指局限于电子商务活动中的各种电子数据、记录及记录系统。

6. 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活动中，为了有效地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作斗争和保障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犯罪嫌疑人继续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对

犯罪嫌疑人所采取的暂时限制或者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各种方法和手段。

7. 拘传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对于没有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强制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8. 取保候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为了保障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法责令犯罪嫌疑人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以保证其不逃避或者妨碍侦查，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9. 监视居住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为了保障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责令犯罪嫌疑人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一种强制措施。

10. 逮捕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为了保障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的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11. 受案

对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等方面的材料予以接受，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的诉讼活动。简言之，就是对案件线索的接受和受理。

12. 案件线索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自行发现或有关单位、组织、个人向司法机关提交的有关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情况材料。

13. 初查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线索材料在立案前进行的审查和调查。

14. 初查“突破口”

线索反映的问题中最容易查明的环节、最容易成案的部分、最容易突破的人员等，使案情明朗、初查能够迅速转向立案环节的要素。

15. 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立案

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立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立案，是指检察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犯罪人自首等方面的材料，依照管辖范围进行审查，以判明是否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决定是否作为刑事案件交付侦查的诉讼活动。狭义的立案，是指检察机关对案件线索依照管辖范围进行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依法将其作为刑事案件交付侦查的决定。

16. 侦查

侦查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搜集、审查证据，揭发、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并查清犯罪的具体情况所进行的强制性的专门活动。

17. 检察机关侦查

检察机关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

18. 侦查决策

侦查组织领导人员根据案件的条件和掌握的有关信息，围绕总体侦查目标和各个侦查阶段的具体任务，在诸多侦查方案中选取一个最佳方案的过程。

19. 侦查指挥

侦查组织领导人员通过下达命令、指示等形式，使系统内部各人的意志在总体侦查目标的指引下，服从统一意志，将侦查决策和计划变成全体成员的统一行动，使全体成员协同一致地完成侦查任务的行动过程。

20. 侦查谋略

侦查谋略就是侦查的计谋和策略。它是侦查人员在侦破案件活动中根据案情的需要，为达到有效侦结案件的目的而采取的灵活可行的斗争方式和处理问题的有效方法。

21. 侦查措施

为了收集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各种专门调查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22. 物证、书证检查

侦查人员对侦查过程中已经收集的物品、痕迹和书面文字材料进行检查和验证，以确定该物品、痕迹和书面文字材料与犯罪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的一种侦查活动。

23. 侦查勘验

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以发现和收集犯罪活动所遗留下来的各种痕迹和物品的一种法定的侦查措施。

24. 现场勘查

侦查人员对发生犯罪或者发现犯罪痕迹、物证的特定地点、场所进行的勘验、检验和调查的一种侦查活动。

25. 文书勘验

运用专门的理论和方法，对与犯罪有关的各种文字材料的勘验、检查。

26. 司法会计勘验

侦查人员在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中常用的一种技术手段，是在侦查人员的组织领导下依法对被查单位会计事项处理、会计资料和会计记录进行检查，以获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证据，确定犯罪事实是否成立的技术活动。

27. 侦查实验

侦查人员为了确定和判明与案件有关的某些事实或行为在某种情况下能否发生或怎样发生，而模拟原有条件实验性地重现一定事实情况的一种侦查活动。

28. 贪污贿赂案件侦查的查账

检查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的查账活动和检查财务会计资料所应当控制的财务的查物活动。

29. 原始凭证

在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记录或证明经济业务的发生或完成情况的文字凭据。

30. 记账凭证

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照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加以归类，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后所填制的会计凭证。

31. 实物量检查

根据侦查需要，依法对案件涉及单位或个人尚存的某类或全部有形资产进行现场清点盘实，并制作勘验、检查笔录的查账活动。

32.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

在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解决案件中某些专业性问题，检察机关依据职权，指派或委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评定的一种技术活动。

33. 司法会计鉴定

运用司法会计学原理和方法，通过检查、计算、验证和鉴证，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等财务状况进行鉴定的活动。

34. 文书司法鉴定

运用文件检验学的原理和技术，对文书的笔迹、印章、印文、文书的制作及工具、文书形成时间等问题进行鉴定。

35.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运用物理学和计算机学的原理和技术，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鉴定，并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同一

认定。

36. 技术侦查

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而采取的秘密侦查技术手段，主要包括利用特殊科学技术手段和方法进行秘密监听、监视等。

37. 侦查技术

侦查活动过程中运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技术，是指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及其侦查人员，以一定的技术设备为依托，依法适用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活动之中的知识技能和操作技巧的总称。

38. 侦查文书

为依法履行犯罪侦查职能，实现侦查目的，在开展侦查活动的过程中制作的具有特定格式和特定效力或意义的各种公文的总称。

39. 侦查笔录

在依法侦查的过程中，特定人员（主要是参与侦查活动的书记员或办案人员）依法制作的客观反映侦查活动具体情况及结果的侦查文书。

40. 勘验、检查笔录

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人身进行勘验或检查时，对勘验、检查内容和过程所制作的客观记录。

41. 调查笔录

侦查人员为查明案件事实情况，向公民或有关单位依法进行调查时，记载调查情况及过程的客观文字记录。

42. 侦查终结

人民检察院对于立案侦查的犯罪案件，经过一系列侦查活动，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和应否对其追究刑事责任而不需要继续侦查，或不具备继续侦查的条件时，决定结束侦查，而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

43. 补充侦查

在原有侦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案件做进一步调查、补充证据的侦查活动。

44. 侦查人员的消极心理

侦查人员在长期的侦查讯问活动中，因特定的工作环境影响，逐渐形成的一种与应有的心理品质相反的偏执性心理。

45. 证人翻证

在办理贪污贿赂案件中，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在向侦查机关陈述情况后又部分或全部推翻原来的陈述的行为。

46. 境外追逃

设法采用引渡或者其他替代手段将潜逃到或者藏匿在境外的犯罪嫌疑人遣返回国。



二、选择题

1. 分、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将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应当（ ）。(A)

- A. 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 B. 报请本院检察委员会批准
- C. 直接指定管辖
- D. 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意见后指定

[解析]《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第18条第3款规定：“分、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将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 ）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B)

- A. 上一级
- B. 省级以上
- C. 省级
- D. 最高级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3. 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管辖可分为：()。(ACDE)

- A. 职能管辖
- B. 协定管辖
- C. 地域管辖
- D. 级别管辖
- E. 指定管辖

〔解析〕根据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性质、犯罪行为地、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特征等情况，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管辖可分为职能管辖、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门管辖、指定管辖、移送管辖等。协定管辖不属于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管辖。

4. 回避规定的适用人员包括()。(ABCD)

- A. 检察人员
- B. 书记员
- C. 司法警察
- D. 人民检察院聘请或者指派的翻译人和鉴定人

〔解析〕《刑事诉讼规则》第33条第1款规定：“本规则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司法警察和人民检察院聘请或者指派的翻译人员、鉴定人。”

5.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有关申请、要求或者提交书面材料的，()应当接收。(A)

- A. 案件管理部门
- B. 控告申诉部门
- C. 侦查部门
- D. 公诉部门

〔解析〕《刑事诉讼规则》第35条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有关申请、要求或者提交有关书面材料的，案件管理部门应当接受并及时移送相关办案部门或者与相关办案部门协调、联系，具体业务由办案部门负责办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B)

- A. 24 小时
- B. 48 小时
- C. 3 日
- D. 5 日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7条第2款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7. 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 ）办理。（B）

- A. 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
- B. 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
- C. 辩护律师所属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侦查机关
- D. 办理辩护律师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2款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8.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申诉或者控告。（D）

- A. 案件管理部门
- B. 侦查监督部门
- C. 公诉部门
- D. 控告申诉部门

【解析】《刑事诉讼规则》第57条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控告检察部门应当接受并依法办理，相关办案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9. 下列情形中，属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是（ ）。（ABC）

- A. 涉嫌贿赂犯罪数额在50万元以上，犯罪情节恶劣的
- B.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C. 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
- D.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贿赂犯罪的

【解析】《刑事诉讼规则》第45条第2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一）涉嫌贿赂犯罪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犯罪情节恶劣的；（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三）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不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贿赂犯罪的情形。

10. 犯罪嫌疑人自（ ）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AC）

- A. 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
- B. 接受侦查机关调查
- C. 被采取强制措施
- D. 被逮捕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1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11. 下列情形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ABC)

- A.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 B.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C. 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
-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外国人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2款、第3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以及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但没有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外国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12. 下列人员中，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的是（ ）。(BCD)

- A.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但是犯罪嫌疑人近亲属的人
- B. 处于缓刑考验期间的人
- C. 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 D. 同案犯已经委托的辩护人

【解析】《刑事诉讼规则》第38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二）人民陪审员；（三）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四）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人；（五）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六）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或者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人；（七）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但是，上述第（一）至（四）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或